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各项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、资产重组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

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